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1月17日(T-1日,周五)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01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锦江航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1083	网上申购代码	780083
网下申购简称	锦江航运	网上申购简称	锦江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水上运输业	所属行业代码	G5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9,412.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9,412.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9,412.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823.6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588.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1月2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菱莹	联系电话	021-5386664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发行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
至2023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3/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晚送达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6: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李霞、桂巍
(五)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11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rc@crrcgc.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10-51862188
邮 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公司")与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盐城港集团")于2023年11月1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
借助双方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就发展咨询、技术合作、项目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人才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助力环黄海生态经济区域的进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21QEYWXG
法定代表人:周正雄
注册资本:50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与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盐城港集团29.703%、29.703%的股权,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盐城港集团于2023年11月15日在江苏省盐城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盐城,东临黄海,全市土地总面积1.77万平方千米,其中沿海滩涂面积4553平方千米,占全省沿海滩涂面积的70%;海岸线长582千米,占全省海岸线总长度的56%。射阳河口以南沿海地段仍以每年10多平方千米的速度向大海延伸。甲方积极围绕"建设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物流基地、长三角北翼综合航运枢纽、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盐城向海发展重要立足点"战略定位,充分利用乙方自身技术研发、方案优化、项目实施能力,助力甲方(含4个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港口)努力打造成绿色生态的环黄海生态经济圈"一代一圈"重要节点枢纽港。
(二) 合作的主要内容
围绕盐城集团港口基础设施能级提升,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咨询、方案研究及实施推进等方面的合作。
1、技术合作:依托乙方在复杂地质处理领域积累的一系列技术优势,甲方科技创新团队积极与乙方开展技术交流,双方围绕甲方复杂地基处理、土木工程施工、渣土综合开发利用、岸线修复领域等开展相关技术、系统研发和应用推广,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2、项目合作:依托乙方行业领先技术、品牌效应、科技人才等优势,结合甲方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围绕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等领域,积极开展项目合作。
3、成立合资公司:甲方下属二级公司拟与乙方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待定,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占股51%以上,乙方占股49%以下。
4、人才技术合作:乙方发挥行业领先技术优势,和甲方定期开展技术、业务交流,甲方每年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乙方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双方在软基处理以及设备操作等方面加强技术合作。
(三)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盐城港集团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表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意愿。公司与盐城港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增长助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具体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工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平安证券"感恩回馈月"年度盛典今日启幕 与投资者畅聊投资之道

中国平安成立35周年之际,为了以专业、有温度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持续感恩回馈客户,近期,平安证券宣布启动为期一个月的"感恩回馈月"活动,并于今日下午举办以"相守相望,不负星光"为主题的年度盛典,邀请平安证券真实用户以及专业金融人士参与其中,共同畅聊投资理念、分享平安证券App众多"明星功能",探寻正确的投资之道。据悉,盛典将通过平安证券App、平安证券视频号、平安银行App、平安好车主App、财富赢家App、中国平安B站号,以及第一财经App及PC端、每日经济新闻官方微博等渠道在全网直播。

此外,活动期间,平安证券还在App端推出"PICK平安好投顾""实盘英雄传""ETF粉丝回馈""最佳功能评选"等主题活动,持续为用户带来"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服务体验。

上线"感恩回馈月"活动专区 提供专业、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首推"PICK平安好投顾",为用户投资保驾护航。投资顾问作为财富管理"最后一公里"的引路人,触达客户、沟通客户、服务客户的属性直接影响着全民资产配置的走向,在"感恩回馈月"期间,为提升投顾服务价值,帮助更多投资者深入了解投顾服务和能力,平安证券在App端推出"PICK平安好投顾"活动,用户可通过活动专题页及投顾直播间,深入了解投顾服务及投顾内容,并为喜爱的投顾专家打Call。据悉,经过近几年业务探索,平安证券总部财富管理线投顾团队规模持续壮大,支持人员已超百人,其中可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投资顾问超600人,助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性的服务。

打造"实盘英雄传",实力高手为用户分享投资之道。本次"感恩回馈月",平安证券特邀实盘高手用户,分享投资历程及心得,通过专访价值投资、超短打板、ETF投资等不同方向的实盘高手,以多方位视角打造看得懂、能理解、接地气的内容,为广大投资者带来可借鉴、可学习的经验,减少其投资路上的阻碍。

推出"ETF粉丝回馈",助力用户挖掘ETF投资机遇。为帮助用户全方位了解ETF投资在当下行情的优势,交流投资经验,本次"ETF粉丝回馈"活动向用户提供了各类ETF投教及工具、ETF牛人实盘支招,并准备了多种趣味玩法:用户可以分享投资心得和故事、报名ETF大赛、学习网格交易、完成ETF投教知识等任务。此外,活动还推出了ETF导师团,从政策、市场、技术等角度为用户带来解读,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资服务体验。

聆听用户真实声音 让用户一手掌握好功能、好服务

为了让客户持续享受到专业金融服务体验,平安证券还推出了"评选你最喜爱的好功能"活动,精选"7*24银证转账""账户服务""涨停全景""小安助理""ETF服务""策略交易"等功能及服务,持续搜集用户意见和反馈,以此优化创新、提高用户体验。

从2021年起,平安证券就持续搜集用户反馈,鼓励用户为服务改进提供建议和意见,截至今年10月底,累计反馈建议超3.8万条,覆盖500+功能服务的优化点。其中,平安证券首创的"7*24小时银证转账服务",从根本上缓解了用户在非交易时段对于证券账户资金需求的"危机感";面对普通用户在交易时段无法做到实时盯盘,容易错过交易时机的普遍痛点,"策略交易"功能则可根据用户自身需求进行选择,包括自动下单、预警提醒、自定义指标等功能;而提供网格策略、多维选基等功能的"ETF"服务,让投资者通过ETF投资有更好的投资获得感。此外,平安证券还有多项兼具口碑和实力的"明星功能",包括涨停全景、量化严选、基金诊断等,全场景、智能化、普惠化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体系和贴心的用户体验。

平安证券表示,今年是中国平安成立35周年,35年以来,中国平安致力于满足社会金融服务需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追求,站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平安证券将继续坚持"综合金融服务、专业品质、科技赋能"的三大战略,积极拥抱财富管理转型,以"客户为中心",聆听客户需求,持续围绕客户需求完善解决方案,做好投顾服务与队伍建设,不断升级客户体验,提升交易便利性,更好地为2200万客户服务,让金融更有温度、助力国民财富保值增值。

(CIS)